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潍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劉義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潍柴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潍柴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盘，潍柴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2,617,3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7,948,118 元，潍柴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35,167,92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6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潍柴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潍柴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